

大连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年第一志愿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公平，深化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创新人才的科学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通知，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和领导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对复试结果负责。

2. 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组织外国语言文学及翻译硕士各学科方向/类别（领域）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及外语能力测试，对考生成绩负责。

学院共成立 10 个复试小组，分别为英语语言文学组、俄语语言文学组、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3 组、英语笔译 1-3 组、日语 1-2 组。

二、复试日程安排

学校的总体复试日程安排见《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外国语学院的具体日常安排如下：

1. 报到

报到地点：外语楼 105 室；

报到时间： 3 月 26 日 早 8:30-10:30。

2. 专业课笔试：100 分

考试时间：3 月 27 日 上午 9:00-11:00 ；

考试地点：外语楼 2 楼、6 楼；

考试内容：外汉互译 60 分，写作测试 40 分。

3. 综合考核及外语能力测试：115 分

考试时间：3 月 27 日 下午 13:30 开始；

考试地点：外语楼 3 楼；

考试内容：综合面试 90 分，外语能力测试（口语、听力）
25 分。

4. 复试计分办法及合格标准

1) 复试总分 215 分，其中外语能力 25 分，专业课笔试 100 分，综合考核 90 分。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一位小数。

2)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之和。

3) 复试总成绩（满分 215 分）合格标准 130 分，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90 分）合格标准 55 分。

5. 专业课笔试、综合考核及外语能力测试的具体考场安排，可在报到时领取。

6. 公布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的地点：外语楼 1 楼 LED 大屏

幕下的告示板。

三、报到时携带的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学籍管理部门开出的在籍证明（附表 1）、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

大连海事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提交在籍证明。

往届本科毕业生（指毕业证书标注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准考证、身份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取得）原件及复印件、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

2. 政治审查表（附表 2）。

大连海事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不提交。

3. 外语类资格证书、外语类专业考试成绩证明（如有），科研、学术及其他获奖证明材料。

4.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

四、综合考核及外语能力测试流程及要求

1. 候考区：外语楼 1 楼 105 室，设 2 名工作人员。

1) 全体考生 27 日下午 13:00-13:10 必须进入待考室；

2) 凭准考证进入外语楼之前，考生必须关闭手机；一经发现考生有在楼内使用手机现象，按作弊处理；

3) 待考室的工作人员负责维持秩序；待考期间考生如有其

他需求，必须由待考室工作人员陪同；

4) 请保持待考室的绝对安静。

2. 考试区：外语楼 3 楼，设 10 名工作人员。

1) 进入考试区时考生物品请随身携带，面试结束后不可再回到侯考区；

2) 考试期间，面试教师如需离开考试区，也必须由工作人员陪同；

3) 请保持考试区的绝对安静。

3. 考生服务区：外语楼 1 楼大厅设有专门的考生服务站。

1) 学院专门安排 2 名辅导教师为考生服务；

2) 考生家长请在外语楼南门外小花园里等候（配有临时学生座椅）。

4. 3 月 27 日 12:00-17:00 外语楼实行封闭管理，除复试考生、面试教师以及复试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无关人员都禁止出入。

5. 参与复试的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复试考生佩戴胸牌（学院发放）！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411-84726973

邮 箱：emily31024@163.com

六、注意事项

1. 外国语言文学及翻译硕士的调剂申请条件及调剂程序等工作安排，详见学校发布的《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和学院的《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2.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认真复核报考时填写的学历信息是否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下载）的学历信息一致。如发现不一致，须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向学校研招办提出更改申请；否则，因此造成的考生无法录取备案，由考生本人负责。如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其复试资格。

3.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为无固定工作、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在入学前转入大连海事大学的研究生，其他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定向生。

4. 录取通知书将邮寄至报到时要求考生填写并确认的“通信地址”。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1

证 明

大连海事大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
_____（学号），系_____（学
校、院）2020 级_____专业应届本
科毕业生，拟定于 2024 年 7 月毕业。

特此证明。

（学校、院）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表 2：大连海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报考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考生编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考生所在单位					
对考生受过奖励或处分和本人及亲属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的说明：					
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政治表现及工作表现的介绍（考生所在单位填写）：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